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為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背景**

根據(i)潛在賣方(統稱「**賣方集團**」)；(ii)潛在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潛在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一個廣州舊村之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目標舊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經濟組織主體**」)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之協議(經不時修訂)，目標公司負責發展目標舊村的城市更新項目(「**目標舊改項目**」)。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將透過出售目標舊改項目用地指定部分(「**融資地塊**」)上開發之物業獲得經濟利益及商業回報。

另外，根據(其中包括)(i)賣方集團；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訂立之協議(經不時修訂)，本公司一直就發展目標舊改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目標公司及經濟組織主體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並無任何關連。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預計本集團將：

- (a) 初步直接收購目標公司不超過10%之股權(「**初步建議收購事項**」)；及
- (b) 隨後透過多次行使認購期權直接收購目標公司不超過70%之股權(各為「**後續建議收購事項**」)，

緊隨初步建議收購事項及後續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不超過80%之股權(統稱「**建議收購事項**」)。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集團擬以名義代價向本集團授出期權(「**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無法享有融資地塊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商業回報時，賣方集團須收購本集團所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認沽期權，連同建議收購事項，統稱「**建議交易**」)。

**諒解備忘錄不會就建議交易對訂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保密義務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可能不會進行，且概不保證該等安排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有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獲落實，建議交易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